

北京海关公告2007年第1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4814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2007年第15号 2007年2月14日，我关在对一件来自中国香港的邮件（邮件号EE 735 912 568 HK；寄件人：新狙击手模型公司，地址：港九龙旺角广场华街一卡仁安大厦地下9号铺；收件人：李利，地址：北京市崇文区郭庄西巷2号）进行查验时，发现该邮件内装仿真枪零件十二件，仿真弹夹四个。上述物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，请有关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我关办理海关手续，逾期我关将对下列物品依法予以收缴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或重量	备注
1	仿真枪零件		壹拾贰件	
2	仿真弹夹		肆个	

特此公告。二 七年六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